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 罗小雪, 伍坚志

联系电话: 38306252

填报日期: 2021.9.19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5
三、绩效自评结论.....	5
四、绩效自评分析.....	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9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8
五、主要绩效.....	23
六、存在问题.....	28
七、下一步工作.....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为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 9 项部门职责,具体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
2	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其他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中央驻穗企业党建工作,按规定权限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巡察监督;
3	承担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省属国有企业改革;
4	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
5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6	负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7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等基础管理工作;
9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部机构构成。

我委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我委内设 13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0 年我委共有行政编制 116 人、后勤服务人员 17 人，合计 13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实有在职人数 123 人（包括委机关干部 116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33 人。当年调入 12 人，退休 4 人，实有在职人员比上年净增加 4 人。

另有省纪检监察厅的驻委纪检监察干部 11 人（属省纪检监察厅行政编制），以上人员的经费收支纳入我委预、决算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我委以制定学习深圳经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举措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重要契机，重点在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推动省属企业创新发展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国企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包括推动国有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制定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产权交易服务产业链，强化业务资源协调效应。

二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落实三项制度改革，制订推进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的指导文件，推动企业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机制，加强劳动用工契约化管理；完善激励约束容错，抓好“激励约束容错”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点。

三是加强国资监管。加快机关职能转变，重新制定省国资委新“三定方案”，重新梳理《广东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及服务指南；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强化工作协同，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预判预警、灵敏应对的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紧盯省属企业业务风险点，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完善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放活、管好、优化、放大”国有资本，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粤财资〔2020〕10 号）我委部门决算报表，我委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0 年我委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91,069.03 万元，收入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20.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46.7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1.64%，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73.84	16,720.91	16,720.91	18.3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54.00	74,346.75	74,346.75	81.64%
四、其他收入	0.16	1.37	1.37	0.002%
本年收入合计	92,428.00	91,069.03	91,069.03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 85,563.2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771.89 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 7.91%；项目支出 78,79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09%，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
一、基本支出	5,352.53	6,771.89	6,771.89	7.91%
人员经费	4,725.35	6,027.46	6,027.46	7.04%
日常公用经费	627.17	744.43	744.43	0.87%
二、项目支出	87,075.47	78,791.33	78,791.33	92.0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2,428.00	85,563.22	85,563.22	100.00%

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委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及委内职责分工，组建绩效自评小组，对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的有关要求，按资金、业务责任分工，对我委机关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于转拨至企业的各项资金，已指导用款单位各自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实现了效益，整体得分情况良好，但我委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我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9**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 2020 年我委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自评 2020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97.89** 分。总体而言，我委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良好，一级指标得分率皆超过 95.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3-1。

进一步分析来看，从三级指标来看，除去“提前下达率”及“资金下达合规性”2 个不适用指标外，本次自评考核指标共 23 个，其中：19 个指标得分率达 100%，反映我委履职到位有效。从反方向来看，我委在绩效目标设置、政府采购执行、国资监管效能、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 个领域尚有进步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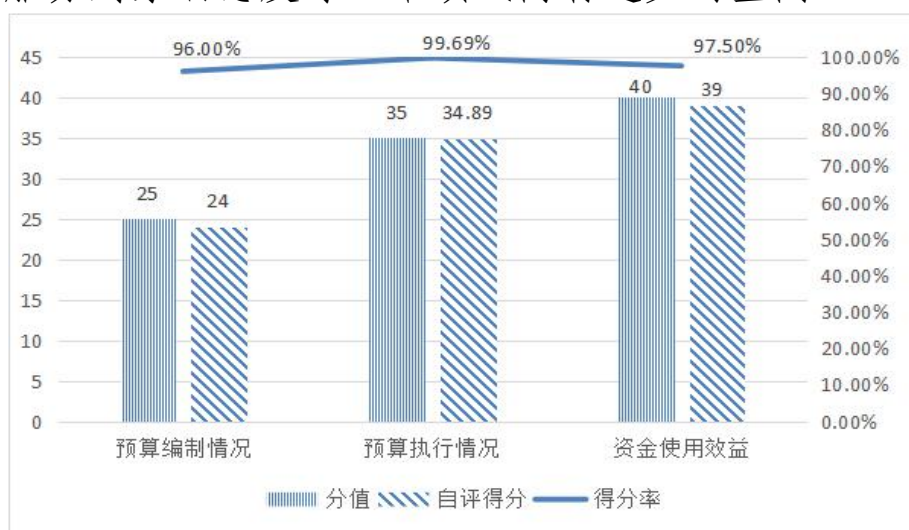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图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及“提

前下达率”等 3 个三级指标。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提前下达率”指标自评，该指标分值 2 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 分）2 个指标。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1.25。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原始分值 4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我委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自评得分 4×1.25 分=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原始分值 4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我委预算编制规范。一是项目入库工作规范。我委按《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我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专项资金进行了入库储备，为预算编制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预算编制合规。我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

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05号）要求及流程，审慎编制2020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文件提出的严控新增、打破固化、加强统筹、优先民生保障、保障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严肃纪律、确保合规、强化评估、科学编制等方面具体要求，有效保障预算有序执行。自评得满分5分。

（3）提前下达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20年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本次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该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等2项指标。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9分，得分率90.00%。

我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体系以我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及资金预算梳理细化而成，不仅包含了年度绩效目标，也对应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

标，同时也具备与工作任务紧密相连的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影响等效果指标，构成了有机的、可操作的体系。

与此同时，随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相关知识不断丰富，我们也认识到 2019 年底申报的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能全面反映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使用未充分切合，合理性待进一步提高，指标扣 1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我委部门整体支出中绩效指标明确，能较明确体现相对应的部门履职效果，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量化考核标准，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有积极作用。相关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值主要在省委省政府及我委制订的各类工作的工作方案中提取，依据充分，符合我省发展现状及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自评得 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及“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其中，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故本次不对“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自评，该指标得分值 3 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 5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省财政厅 2020 年 1-12 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我委 2020 年 4 个季度资金执行率分别皆超过 100%，经计算，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71.86%，参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自评指标得满分。

表 3-1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统计基准日	2020 年 3 月底	2020 年 6 月底	2020 年 9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1) 当季省本级部门预算总额	21,466.00	83,298.00	85,672.00	87,726.00
(2) 当季已支出额	14,660.00	76,217.00	82,286.00	90,579.00
(3) 当季支出率	68.30%	91.50%	96.00%	103.25%
(4) 该季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5) 分季执行率	273%	183%	128%	103%
全年平均执行率	171.75%			

注：考虑预算执行均衡性，第四季度的资金范围不包含 12

月下达的资金，因此表 3-1 中“12 月底”栏填写的“省本级部门预算总额”不包含 12 月下达的资金，即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下达的资金。

（2）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我委 2020 年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委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95.5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700.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6,72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4,346.75 万元，按照“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公式计算结转结余率为 6.25%，参照评分规则，“结转结余率 \leq 10%的，得 2 分”，自评该指标得 2 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值 4 分，自评得分 3.89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0 年决算报表（F03 机

构运行信息表),我委2020年计划政府采购金额为2,951.93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869.88万元,按照“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公式计算,我委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22%,参照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指标得3.89分。

(5) 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2020年,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核算并反映项目支出。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由于我委2020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指标分值3分调整分配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 100.00%。虑及至自评基准日，2020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我委不对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自评，改对 2019 年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评分。

经自查，我委部门预决算公开全面，能满足广东省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预决算信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照省预决算公开规范进行公开。其中：预算公开内容包括了 8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介绍、8 张决算报表及情况说明，与此同时，我委公开了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符合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我委年度预决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等，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委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2020 年 2 月 2 日）后 20 天内，2020 年 8 月 21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在预决算公开填报系统明确的决算公开截止时间前完成公开，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等文件的要求。自评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委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的规定,项目调整、验收等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三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提高项目质量。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为促进我委所实施的项目能规范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我委对省属企业落实了有效的监管、督促和管理措施。

一是组织开展资质管理专项检查。我委对持有资质的共 926

家省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资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由于企业资质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通过及时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管理，做好法律风险防范，提高资质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省属企业的竞争力，推动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二是组织开展省属小规模企业情况专项调查。我委通过组织对省属企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1,045户所属小规模企业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掌握了省属小规模企业具有整体经营效益差、获利能力弱、经营风险较高等特点，对此，我委督导省属企业进一步优化“拟保留”和“拟处置”企业名单，指导企业制定“小升规”工作方案，帮助企业提升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企业调整优化结构。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一是我委的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要求，我委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我委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基本能遵守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

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资产处置收益方面，我委对 63 项达到报废状态的设备进行报废，账面价值 44.94 万元，形成处置收益 0.12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上缴财政，上缴期限未超出 3 个月。二是租金收入方面，经自查，2020 年我委无租金收入。我委资产收益上交及时。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初，我委委托广州市凌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清查，形成清查报告，我委已针对清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处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我委按要求报送了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年报填报核实说明、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皆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二是我委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准确。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的有关要求，我委 2020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中，未反映涉密设备的价值，财务系统核算上反映所有资产价值，导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与固定资产明细账总额数据存在差异。经自查，我委 2020 年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9,466.54 万元，其中：涉密固定资产 20.22 万元，非涉密固定资产 9,446.32 万元，剔除差异原因后，我委固定资产反映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的数据与固定资产实体皆一致。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资产管理保障。我委制订了资产管理办法，为国有资产安全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对资产的财务核算，我委能够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并能按要求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切实保障账实相符，避免资产盘亏、盘盈等情况的出现。三是我委资产的处置能够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规定的流程实施，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据此，自评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委 2020 年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的固定资产共 1,801 项，所

有固定资产皆在用，资产利用率 100%。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2020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6.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88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30.17%，“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指标得 2.5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44.43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相等，按评分规则，指标得 2.5 分，2 项合计得 5 分。

2. 履职效益。

（1）省属国有经济实力提升。

通过省属国有经济规模及效益的变化情况，反映省国资委的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 100%。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省属国有经济实力提升”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18,285.26 亿元	19,836.34 亿元	完成
省属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4,360.64 亿元	4,433.53 亿元	完成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101.52%	完成

(2) 推进国企改革。

通过省属国企改革推进情况，反映省国资委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 100%。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推进国企改革”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当年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关于“深化混合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 4 项重点任务	推动国有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制定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时限：2020 年底出台）	《省国资委推进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底正式印发实施。	已完成
	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产权交易服务产业链，强化业务资源协调效应。	已根据省领导批复意见，正式批复同意交易控股集团开展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阶段性完成
	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结合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精神，研究出台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指引。	印发《关于在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和《省属企业所属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在省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部署开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已完成
	完善激励约束容错，抓好“激励约束容错”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点。	1、调研了解企业推进试点改革的情况。 2、完成 2019 年度试点考核工作。 3、修订并印发《省属企业开展“激励、约束、容错”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引（2020 年版）》。 4、调研和督导了高科技试点企业工作情况。	阶段性完成
集中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资本占比	达到 70%	超过 75%	已完成

(3) 国资监管效能提高

通过评价国有资本监管体系、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建设，反映省国资委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8 分，自评的 7.5 分，得分率 93.75%。

当年省委省政府交办我委的关于“加强国资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的 9 项任务已基本完成，其中：6 项已完成，3 项阶段性完成，自评扣 0.5 分。其余两项指标皆已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3-4，自评指标得 7.5 分。

表 3-4 “国资监管效能提高”指标实现情况表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当年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关于“加强国资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的 9 项任务	1.加快机关职能转变。重新制定省国资委新“三定方案”，重新梳理《广东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及服务指南。	省委办、省政府办已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印发我委“三定方案”。2020 年 7 月已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粤国资改革〔2020〕1 号）。	已完成
	2.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	截止 11 月 30 日，根据粤财资〔2019〕21 号文有关要求，对 25 个省直党政机关陆续报给我委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改革方案进行了审核及批复。	阶段性完成
	3.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已上报省委、省政府。	阶段性完成
	4.强化工作协同，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	已常态化建立了与各地市国资委的工作联系和交流机制，加强了对各地市国资委的工作指导。	已完成
	5.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对两类公司的授权放权工作进行进一步梳理，并通过《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予以下发。	已完成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当年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关于“加强国资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的9项任务	6.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2020年8月已出台《广东省省属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规范省属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	已完成
	7.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预判预警、灵敏应对的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	1、2020年8月已出台《广东省省属企业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和《广东省省属企业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有效指导和督促省属企业对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做好整改工作(已完成)。 2、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已确定咨询服务机构并签订合同,完成对17家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调研工作、对委内重点业务处室进行访谈,形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设计思路。 3、2020年12月已出台《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规范省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阶段性完成
	8.紧盯省属企业业务风险点,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完成时限:拟于年底前完成)	开展省属企业所属小规模企业情况专项调查、省属企业采购业务情况调研、省属企业资质管理专项检查、省属企业减免房租专项检查、省属企业专项资金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已形成报告。	已完成
	9.完善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完成时限:2020年底完成)	2020年12月末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58.23%,未超过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61.76%。	已完成
	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实现全覆盖	制度实现全覆盖
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	≤65%	58.23%	已完成

(3) 省属企业服务大局能力增强。

通过省属企业服务大局能力情况，反映省国资委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两项指标皆已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3-5，自评指标得 10 分。

表 3-5“省属企业服务大局能力增强”指标完成情况表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党对省属国有企业的领导机制	基础夯实、完善有效	基础夯实、完善有效	完成
省属国企在抗击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六稳六保”作出贡献。	作出贡献	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与省充分肯定。省国资系统获全国抗疫先进个人 1 名、先进集体 1 各，或全省抗疫表彰先进个人 42 名、先进集体 13 个。	完成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4.5 分。

为了积极落实征集省属企业对我委工作的反馈，提高工作质量，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促进我委更好地服务省属企业，我委向 17 户省属企业发放了《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最终收回问卷 17 份，各省属企业在问卷各项问题中均对我委相关工作表示肯定，也提出了部分改进建议，我委将认真研究相关建议，继续提升服务水平。

五、主要绩效

(一) 国有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规模效益持续提升。

2020年，全省国资系统迎难而上、主动作为，顺利完成各项指标。截至12月末，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15,558.44亿元，同比增长1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050.55亿元，同比增长2.9%；实现利润总额2,482.03亿元，同比下降21.6%。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9,836.34亿元，同比增长10.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33.53亿元，同比增长7.2%，剔除政策性亏损和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实现利润总额386.53亿元，同比增长11.3%；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1.52%，人均劳动生产总值38.86万元。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超6,0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1家，资产总额1,000-6,000亿元的企业5家，进入中国500强企业6家。

(二) 推进国企改革不断深入，企业活力越发充沛。

2020年，我委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一是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制定《省国资委推进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优质企业优质资源上市。其中，盐业集团混改取得阶段性成果，年度10家二级企业混改已完成。二是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2020年，我委正式批复同意交易控股集团开展增资扩股实施方案，要求其以不低于经我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挂牌价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遴选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引入具有相关资源的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实

施增资扩股。三是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通过印发《关于在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和《省属企业所属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在省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部署开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通过建立公开规范的省属企业招聘平台；充分发挥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委员会办公室作用，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四是专项改革取得良好成效，我委通过检查、调研、分析、总结，形成《省属企业开展“激励、约束、容错”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引（2020年版）》等一系列成果，持续推进10家国企改革“双百行动”、2家“科改示范行动”、50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79家“激励、约束、容错”综合改革，发挥示范引领和突破带动作用。五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省属企业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稳步推进，完成省属高速公路、建筑工程、铁路投资、商贸流通和对外贸易五大板块集团层面战略性重组，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进一步集中，70%的国有资本已集中国计民生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六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完成省政府确定的965户省属“僵尸企业”出清任务；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单位取得明显成效，法人单位减少比例36.3%；完成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七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逐步规范化程序化，100%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入章程，100%制定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落实前置研究要求，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建设，选聘30名外部董事，实现外部董事选派全覆盖。

（三）国资监管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不断优化。

一是国资监管能力逐步提升，2020年，我委聚焦资本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重新梳理优化国资监管机构内设机构职责和工作内容，通过省国资委自身改革，监管理念逐步转变，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向更加强调基于出资关系的监管；监管重点逐步调整，从关注企业个体发展转向更加注重国有资本整体功能；监管方式逐步改进，从习惯于行政化管理转向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监管导向逐步优化，从关注规模速度转向更加注重提升质量效益，全年完成已出台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立改废释105个，完善权责清单，出台授权放权清单，实施省属企业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二是综合监督体系逐步完善，围绕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进国资监督方式和手段，搭建新的综合监督制度体系框架。2020年完成29家经营性国有资产和转企改制事业单位接收工作，包括省政府接待办所属五家宾馆、省水利厅所属三个水利枢纽和一个设计院、省住建厅所属两个设计院；完成粤科金融集团移交省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指导省属企业完成所属16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三是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加强。通过出台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加

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境外经营风险等风险防控，强化合规管理；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加强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规范省属企业基金管理，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建立健全资产负债动态监控与约束机制，确定各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三线”（基准线、预警线、重点监管线），顺利完成资产负债约束目标。截至 2020 年末，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 58.23%，与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资产负债率相比低约 10 个百分点，省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同时，通过开展贸易业务专项整治和投资风险排查，督促企业积极处置重大投资项目风险，严控 PPP 投资风险；及时防范和有效化解 17 户省属企业 37 个主要经营风险，大多数存量风险实现可控，年内省属企业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四是强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2020 年，我委积极推动企业完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实现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现一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四）疫情防控冲锋在前，服务大局能力不断增强。

2020 年，我省社会经济受突如其来的疫情严重冲击，省国资委党委主动谋划、靠前指挥，统筹推进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新增招聘 38,352 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1.1 万人，有力保障稳岗就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支持，全省

国有企业累计减免租金超过 50 亿元，省属企业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 98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 48.8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缴 34.62 亿元。国有企业奋战在保畅通、保生产、保供给各个领域，主动转产防疫物资，超常规研发生产口罩机，春节期间省属企业约 11 万名职工冲锋在防控一线，疏导滞港旅客 4,591 名，疫情期间一线职工实现零感染。白云机场迎难而上冲增量，旅客吞吐量创全球第一。省属企业完成生产并交付 352 台口罩机；生产口罩 1,837 万只，出口医疗防疫物资销售额累计 11,309 万美元，生产口罩专用熔喷料约 30 万吨。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被中央和省主要媒体多次报道，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充分肯定。省国资系统获全国抗疫表彰先进个人 1 名、先进集体 1 个，获全省抗疫表彰先进个人 42 名、先进集体 13 个。

（五）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为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政治要件闭环办理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地，聚焦改革发展大局，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完善跟进督办制度。二是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创建活动，找准基层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联系职工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着力点，把党组织建在生产经营单元上，重点打造 100 个示范党组织，“一企一品”打造国企党建特色品牌，发挥“一名党员一面旗帜”先锋作用。三是巡视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着

力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以滚石上山的决心狠抓巡视整改措施落实，一批长期要解决而没有得到解决的突出问题得到有力整治。**四是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开展省属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考核评价工作，对 12 家省属二级企业开展政治巡察，建立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长效机制，出台省属企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正面清单”。**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省属国资纪检监察系统立案审查 174 宗，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在 2019 年度省管干部考核中，省国资委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等次。

六、存在问题

我委在绩效目标编制流程不够合理，与实际工作计划行程尚未获得有效衔接。当前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不够合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下一步工作

为积极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深化阳光政府建设，增加行政履职效益，我委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

自评审核发现，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缺少绩效管理人才，对绩效管理知识的掌握不够到位，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理解不够透彻，未能按绩效管理思维对项目开展管理，应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亦不够得心应手。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讲力度及覆盖面。

建议各省属企业，特别是专项资金申报企业，通过外部招聘或内部培养的方式引进绩效管理人才，践行绩效管理思维的管理模式，更好的推进省属国企项目效益按时按质完成。同时，我委也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通过专题培训、实战演练等方式，重点向业务部门与省属企业领导与经办人员普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相关知识，深入了解绩效管理工作逻辑，牢固树立资金与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全方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